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文件

计量院办发〔2024〕52号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 更新和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我院现有印章因使用年限已久，磨损严重，为保证印章的合法性、严谨性，便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，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新印章，旧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启用、废止印模式样



附件:

启用、废止印模式样

